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企业函〔2020〕16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组织开展 “中小微企业日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2017年4月，联合国第74次全体会议决定每年6月27日为“中小微企业日”。今年6月27日是第4个“世界中小微企业日”。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企业的冲击影响，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，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，提升中小微企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决定组织开展“中小微企业日”主题活动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以“中小微企业日”为契机，大力宣传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；着力宣传各地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经验做法和出台的政策措施；积极宣传中小微企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、渡过难关；加强政策解读，让中小微企业了解政策，享受政策，推动各项惠



企政策落到实处，提升中小微企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

二、活动方式

各地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手段，广泛运用报刊、电台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，并重视充分发挥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；同时可以通过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咨询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部署。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活动方案，明确工作内容和目标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并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做好工作总结。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“中小微企业日”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并将活动总结于7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2020年6月22日

（联系方式：江生 010-68205326 dsme@miit.gov.cn）

